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若干规定

(2007年8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行为，维护信访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打击、报复信访人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，认真处理来信、接待来访，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。

第三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信访秩序，依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。

第五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劝阻、批评、教育无效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的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不听制止的；

（二）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，不听制止的；

（三）拦截公务车辆，不听劝阻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；

（四）堵塞、阻断交通，不听制止的；

（五）携带危险物品或管制器具的；

（六）在信访过程中侮辱、殴打、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；

（七）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；

（八）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，致使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（九）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；

（十）到非信访接待场所走访，或者多人走访不按规定推选代表，致使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（十一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信访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条 发生信访人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的，信访工作机构、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；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到达现场。信访工作机构负责教育、疏导现场群众，防止矛盾激化；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现场秩序，控制事态发展，按照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信访工作机构、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，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。

第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、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在受理、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，违反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规定，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，对行政首

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

长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追究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